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6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3. 本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，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

5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1 人，代表股份 164,499,606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票 14.4294%。

6.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61,200,621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4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,298,985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。

7. 公司董事长，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、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
1.00	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164,055,306	99.7299%	444,300	0.2701%	0	0	通过
2.00	《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164,055,306	99.7299%	444,300	0.2701%	0	0	通过
3.00	《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164,055,306	99.7299%	444,300	0.2701%	0	0	通过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	164,055,306	99.7299%	444,300	0.2701%	0	0	通过
5.00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64,055,306	99.7299%	444,300	0.2701%	0	0	通过
6.00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164,038,006	99.7194%	461,600	0.2806%	0	0	通过
7.00	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5,195,294	97.1716%	442,300	2.8284%	0	0	通过

其中，议案七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
1.00	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14,836,225	97.0924%	444,300	2.9076%	0	0	通过
2.00	《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14,836,225	97.0924%	444,300	2.9076%	0	0	通过
3.00	《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14,836,225	97.0924%	444,300	2.9076%	0	0	通过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	14,836,225	97.0924%	444,300	2.9076%	0	0	通过
5.00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4,836,225	97.0924%	444,300	2.9076%	0	0	通过
6.00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14,818,925	96.9792%	461,600	3.0208%	0	0	通过
7.00	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4,838,225	97.1055%	442,300	2.8945%	0	0	通过

三、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并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穆曼怡、闫凌燕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2.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5 月 06 日